

郑州外国语学校
消防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值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19]N220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郑州外国语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定义.....	11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11
3. 磋商费用.....	11
4.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2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4
12. 磋商报价.....	14
13. 报价货币.....	14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
15. 技术响应文件.....	14
16. 磋商保证金.....	15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17
22.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17
23. 磋商与评审程序.....	17
24. 偏差.....	20
25. 报价合理性.....	21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六、授予合同.....	21
28. 合同的授予.....	21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2
30.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22
31. 履约保证金.....	22
32. 签订合同.....	22
.....	22
第四部分 合同及合同条款前附表.....	23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3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封面.....	50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51
一、磋商响应函.....	5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54
四、资格证明文件.....	55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设备（如需要）.....	56
六、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	57
七、巡查维护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58
八、磋商保证金.....	5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十、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61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考格式）.....	62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	63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外国语学校消防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值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HNZB[2019]N220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外国语学校委托，就其消防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值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外国语学校消防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值班项目；

采购编号：HNZB[2019]N220 号；

二、采购需求及简要说明：

郑州外国语学校消防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值班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预算 30 万元人民币；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壹级资格；
3. 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报名信息：

1、报名携带证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注明磋商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上述证件需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报名时间：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6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3、报名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20房间（郑州市纬四路花园路东50米路北）

4、磋商文件售价300元/本，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3. 其他有关事项：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发布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外国语学校

联系人：崔主任 联系电话：0371-67987852

联系地址：郑州市枫杨街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贾海洋

联系电话：0371-65900691

2019年5月30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本资料表与投标须知有矛盾，应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郑州外国语学校消防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值班项目 采购编号：HNZB[2019]N220 号
2	采购人：郑州外国语学校 地址：郑州市枫杨街 联系人：崔主任 电话：0371-6798785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贾海洋 联系电话：0371-6590069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郑州外国语学校校园内
5	要求：符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值班技术要求”（见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	服务期：一年
7	合格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壹级资格； 3. 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8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同时,采购人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可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9	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报 价 和 货 币	
10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以服务期限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本次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同时编制报价总表(并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元人民币。 单 位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 务 电 话:0371-65955702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4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花园路东50米路北);

18	<p>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花园路东50米路北)；</p>
评 审	
19	<p>评审方法和标准</p> <p>1、资格性审查和标准</p> <p>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p> <p>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复印件）：</p> <p>（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p> <p>（2）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即可）；</p> <p>（3）供应商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开户银行等相关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并在上述资料中，自行调整相应时间）</p> <p>（4）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p> <p>（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信用状况符合规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磋商项目开启后，由采购人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p> <p>2、符合性审查和标准</p> <p>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磋商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p> <p>3、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4、综合评分</p> <p>5、编写评审报告</p>
20	评分标准：见附件
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维保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再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维保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再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授 予 合 同	
2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4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5	采购预算：30 万元人民币。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项目代理费为壹万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学校自有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 1.2 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学校内部监督。
- 1.3 采购人：“磋商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郑州外国语学校。
- 1.4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5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

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 磋商须知

第四 合同资料表及格式

第五 评分办法

第六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七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应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8.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的进行提问，否则视为认可，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

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1.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要求

(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 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项目资料表中指定账户。

16.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转出。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6.3 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

本及电子版，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8.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4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根据封套中的内容应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19.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0.3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9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2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2.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审，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2.2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2.3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

23. 磋商与评审程序

23.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3.3 磋商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2.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6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3.8 评审价的确定

按政府采购政策和磋商文件规定，在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基础上扣除相关优惠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

影响，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23.8 综合评分

23.8.1 评分标准

23.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8.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9 评审结果

23.9.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维保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再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3.9.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

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有拒绝接受其投标的权利。

25.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7.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7.6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

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及合同条款前附表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 (采购方式)确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 (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 (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 (采购) 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 /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郑州外国语学校消防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值班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郑州外国语学校
	甲方地址：郑州市枫杨街
	甲方联系人：崔主任 电话：0371-67987852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郑州外国语学校校园内
6	要求：符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值班技术要求”（见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7	服务期：一年
8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

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

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本项目磋商文件。

评标程序

1. 磋商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加盖企业签章、个人签字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	30
履约能力	52
技术或服务水平	12
售后服务	6
合计	100分

(三) 评分细则

- 1、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2、没有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为 0.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巡查维护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目标清晰，方案完整，技

2	(20分)	术装备完善等。优的得15-20分，良的得10-15分，一般的得5-1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应急联络人员、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保养、应急方案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8-10分；较好6-8分；一般1-3分，缺项0分。
4	人员配置方案 (15分)	企业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科学合理，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优的得10-15分，良的得5-10分，一般的得1-5分。
5	企业实力 (11分)	企业信用等级三A级及以上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有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三证齐全的得3分，每少一证扣1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和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同时具有消防设施施工一级和消防设施维保检测一级资质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6	荣誉 (10分)	2016年以来获得河南省级安全先进企业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2016年以来获得河南省级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016年以来获得河南省级先进企业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2016年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河南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业绩(4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案例合同提供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评定内容中涉及到的证照、文件、证明、资料等均须提供原件，以备现场核验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值班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校园建筑有 1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6298m²、2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6298m²、3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6252m²、新建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2908m²；餐厅建筑面积 5100m²；教学实验楼建筑面积 17369m²、加建教室建筑面积 3816m²；体育馆建筑面积 4570m²；看台建筑面积 960m²；外教楼建筑面积 483m²；浴池建筑面积 99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8947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以及消防水泵、气体顶压设施、消防水池等消防专用设施；办公楼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专用消防设施；其他建筑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专用消防设施；校区内设有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控制室设于南门消防控制室。品牌为海湾产品。

2、服务期限：一年

3、项目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郑州外国语学校校园内

4、资格要求：具有正式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级资格并具有二级及以上消防专业施工资格。

二、标准

按照相关消防设施管理规范要求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对校区的消防设施进行：

- 1、消防控制室值班，值班人员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均应持证上岗；
- 2、消防巡查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每日应对全校区的消防设施按消防设施管理规定进行巡查，并对每日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费用、更换设备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 3、记录整理相关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存档；
- 4、对校区员工每季度进行 1 到 2 次消防培训；
- 5、协助校方每季度进行 1 到 2 次消防演练；

- 6、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消防工程师资格；
- 7、积极主动与消防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沟通，负责本校的消防资料上报等相关工作。
- 8、按规定进行月检、季检、年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维保、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 9、对校区的手提灭火器进行年度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进行检修或更换，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三、维护保养巡查标准和内容

1、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1.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1.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1.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1.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 2.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 2.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 2.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 2.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3) 维护保养工作

- 3.1 每月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3.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3.3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3.4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3.5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防火门、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1.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 1.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 1.4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 1.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 2.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 2.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 2.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 2.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3) 维护保养工作

- 3.1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3.2 每月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 3.3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 3.4 每月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 3.5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1.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 1.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 1.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

洁、保养；

1.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1.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1.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1.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1.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2.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2.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2.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2.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2.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2.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2.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2.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2.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2.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2.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维护保养工作

3.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3.2 每月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3.4 每周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

养；

3.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3.6 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3.7 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3.8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3.9 每季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3.10 每周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3.11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4、消防给水设施的维护保养

(1) 消防水池

1) 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2) 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3) 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2) 消防水箱

外观无变形锈蚀，自动补水装置功能正常，与水箱连接的单向阀、阀门的动作灵活，标识齐全，水箱的水位限制装置、超水位泻水装置的功能正常；不能有滴水、漏水现象。每月检查保养一遍。

(3) 管网系统

1) 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2) 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3) 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4) 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0%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4)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 1) 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 2) 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3) 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5) 消防水泵

- 1) 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 2) 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1~3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1~3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1~3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
- 3) 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 4) 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是否有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 5) 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 6) 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 7) 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 8) 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的维护保养：
 - (a) 电动机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有无严重脏污、变质现象。转动转轴，检查旋转是否正常。
 - (b) 电动机是否变形、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电动机在运行时不应发热、无异常振动及杂音）。
 - (c) 水泵轴与电动机的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 (d) 填料是否明显漏水，有无变形损伤，螺栓螺母是否松动。
- (6)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5、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

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1.2 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1.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1.4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5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1.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1.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0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2.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2.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2.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2.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2.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2.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2.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护保养工作

3.1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

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3.2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3 每周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3.4 每周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3.5 每季至少一次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3.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3.7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器；

3.8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3.9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3.10 每季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试验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1.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1.3 检查喷淋头、水雾喷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1.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1.5 检查保养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1.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1.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

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1 定期对喷淋、水喷雾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2.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2.3 喷淋喷头、水雾喷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2.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2.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2.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2.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2.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2.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2.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护保养工作

3.1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周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3.2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3.3 每周检查喷淋、水雾喷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3.4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3.5 每周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3.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3.7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3.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3.9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3.10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3.11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水喷雾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7、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1.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1.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1.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应亮、清晰；

2.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2.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2.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3) 维护保养工作

3.1 每季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3.2 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3.3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3.4 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8、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1.2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 1.3 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1.4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1.5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 1.6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 1.7 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 1.8 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 1.9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1.10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 2.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 2.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 2.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 2.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 2.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 2.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 2.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 2.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 2.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3）维护保养工作

- 3.1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3.2 每季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 3.3 每季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3.4 每季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3.5 每季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 3.6 每季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 3.7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 3.8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 3.9 每月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就地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3.10 每季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皮带松紧度等；

10、移动式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 1.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 1.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1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 2.2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 2.3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3）维护保养工作

- 3.1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 3.2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 3.3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11、设备维修

在维保过程中，如出现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2、值班巡查

（1）控制室

本校区设有消防控制室一处，位于南门门卫处。消防控制室的设备实行每日24小时监控，每班不少于1人，并持证上岗，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2）巡视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巡视检查应明确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巡查部位，巡视检查每日应

至少组织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登记表》；建筑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巡视检查内容

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外观完好情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区域显示器是否处于运行状态。消火栓及消火栓箱包括箱内附件外观，消防水炮外观，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外观、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阀组开启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系统各末端压力表压力值，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防烟和排烟设施的排烟阀、送风阀的启、闭状态，机械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外观、供电状态和风机房工作环境，自然排烟窗的启、闭状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发光情况，位置和指示方向有无改变。消防电话或者电话插孔外观有无改变。防火门、防火卷帘开启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外观完好情况，有无遮挡。灭火器数量和位置有无改变情况。

四、措施

符合相关消防设施管理规范要求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五、人员用工管理

工作人员由承包方自行招聘和管理，学校有权对其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1、承包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聘人员要持证上岗，并报学校综治办登记备案。
- 2、承包方要对本公司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 3、承包方自行承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设备设施管理

- 1、承包方无偿使用由学校投入的各种配套设施等。

七、经营指标控制

承包方在服从学校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实行单方承包，费用按中标价支付，超标自负。

八、财务管理

承包方必须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缴纳必要的税费，主动接受政府财税部门和学校财务的监督和指导。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九、风险责任承诺

承包人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与安全责任作出明确的承诺。

- 1、承包方要按乙方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 2、承包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十、附则

- 1、投标人在标书中所有报价均被视为理性报价，如有误算，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注：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自行制定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 _____（招标编号：）号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所有资格及其他事项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全称) (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名称)相关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更改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1 年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供应商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截至到磋商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等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提供供应商 2019 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供应商 2019 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信用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由采购人于投标截止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情况。并签字确认。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设备（如需要）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本表后附相关设备的扫描件】

六、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七、巡查维护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项目要求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应的巡查维护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八、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